**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1. 租赁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 型 | 座位数 | 目的地往返 | 车辆品牌 | 租赁1天上控价（元） | 租赁2天上控价（元） |
| 1 | 小轿车 | 5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合资或进口（丰田、别克同等以上） | 1200 | 2000 |
| 2 | 商务车 | 7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合资或进口（传祺、别克同等以上） | 1300 | 2100 |
| 3 | 中巴车 | 9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1400 | 2200 |
| 4 | 中巴车 | 15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1500 | 2350 |
| 5 | 中巴车 | 19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1600 | 2500 |
| 6 | 中巴车 | 20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1700 | 2600 |
| 7 | 中巴车 | 24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1800 | 2750 |
| 8 | 中巴车 | 26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1900 | 2850 |
| 9 | 大巴车 | 39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2250 | 3200 |
| 10 | 大巴车 | 47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2500 | 3500 |
| 11 | 大巴车 | 49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2550 | 3550 |
| 12 | 大巴车 | 53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2650 | 3650 |
| 13 | 大巴车 | 55 | 梧州市至贺州市 | 国产名牌、合资或进口 | 2700 | 3700 |

**备注：**（1）.超范围的特殊用车租赁费另行商议。目的地不同时，按距离、车型和座位数考虑增减租金。

（2）.按乘车人数至少每人免费赠送一瓶怡宝矿泉水。

1. **租赁司机（单独）**：司机的驾驶证准驾级别必须与所驾车型相对应，同时须具有熟练的驾驶技术和丰富的驾驶经验，懂礼仪，服务态度良好。租赁司机上控价（来回一趟）为B牌、C牌300元/天，A1牌400元/天。

**（二）租赁车辆和司机服务的基本要求**

1）车辆要求为合格车辆：为交通法规准予上路的车辆，车辆必须八成新以上，使用时间≦5年。车内配置完好，车厢内清洁干净无异味、臭味，座椅及安全带等物品完好无破损，空调出风良好，能根据乘客需求调整车内温度。发动机嘈音小，乘客无不适感。

2）司机要求：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服务和良好的工作状态，驾驶技术好，懂礼仪，服务态度良好，不与乘客争执。驾驶证照合乎准驾车辆，驾驶车龄≧5年，无疲劳驾驶情形。

3）司机须服从工作安排，驾驶期间不饮酒、不迟到、不毒驾，无严重违规驾驶和重大责任事故记录等。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 中标方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负责对车辆投车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需包含租赁期限全过程。

（2)租赁期内由中标方负责车辆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及年审等工作和费用，油费和过路费、停车费、司机的劳动报酬、税金、司机餐饮费等由出租方承担，司机需要过夜住宿的，可由租赁方安排或承担住宿费用。

（3)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中标方应尽快提供同等性能的车辆供我院使用并减免相应的租金，如果发生责任事故，由双方协商，责任方须适当赔偿损失。

（4)中标方应在我院提出租赁需求时，及时调度车辆用车需求；若不能满足的，应提前告知，以免影响工作。双方拟定租约后，如无正当理由而中止约定的，须按当次费用的10%赔偿对方损失。

（5)乘客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乘车，不能有妨碍司机驾驶行为，中标方有权制止乘客违规行为，因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

（6)租赁期间，中标方司机应服从租赁方工作方面的调配 。

（7）租赁司机期间，司机必须尽职尽责，尽力保证甲方人员与车辆的安全，并负责管理好车辆卫生，如发现车辆有故障或隐患，须及时报告甲方处理。属甲方的车辆，运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付款方式：**

按实际费用每季结算。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竞争性磋商** 确定中标候选人。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2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范围为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3%）。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服务商价格分** | （1）评标报价为服务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租车投标报价占比85%，租司机投标报价占比15%，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服务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范围为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分 | 《响应报价表》 |
| 2 | 技术标  （满分65分） | **企业管理制度（满分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无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等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二档（10分）：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每部分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管理，利于实施；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各项管理制度严谨规范，且能够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或增值服务承诺。 | 《商务、技术文件》 |
| **租赁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故障的方法；②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③实施计划；④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⑤项目实施的资源安排；⑥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6分）：有简单的项目租赁服务方案，实施计划可行较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项目实施的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缺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的；  二档（13分）：租赁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保证项目实施的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20分）：租赁服务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保证项目实施的资源安排充足，配送方案、实施进度计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租赁服务方案”或提供的“租赁服务方案”经评委评审未达“一档”档次的，该项不得分。 | 《商务、技术文件》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含应急保障服务）内容简单；提供解决故障的方法、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1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应急保障服务）针对性一般，解决故障的方法不够详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三档（15分）：提供针对24小时紧急问题修复的应急保障服务，对车辆出现的突发重大问题，支持24小时快速响应，及时修复，提供的解决故障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性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科学、切实可行，提供有针对性的定期维护，持续检测车辆稳定性和安全性方案，对车辆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修理调整。  注：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 《商务、技术文件》 |
| **拟投入车辆数量及车辆出厂时间方案（满分15分）** |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数量及车辆出厂时间情况进行评分（提供车辆行驶证、通行证、交强险、商业险等凭证。提供不了上述凭证复印件的，如无证明材料则提供相应承诺书，承诺如成交在车辆交付时提供上述材料，格式自拟）。  一档（3分）：拟投入的车辆性能参数、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且：拟投入车辆中有5台行驶证注册时间均在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的；  二档（6分）：拟投入的车辆性能参数、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且：拟投入车辆中有10台行驶证注册时间均在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的；  三档（9分）：拟投入的车辆性能参数、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且：拟投入车辆中有15台行驶证注册时间均在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的；  四档（12分）：拟投入的车辆性能参数、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且：拟投入车辆中有20台行驶证注册时间均在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的；  五档（15分）：拟投入的车辆性能参数、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且：拟投入车辆全部行驶证注册时间均在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的。 | 《商务、技术文件》 |
| 3 | **商务分（满分5分）** | **业绩（满分5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以来租赁同类汽车业绩分，以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5分。 | 《商务、技术文件》 |
| **总得分100=1+2+3** | | | |  | |

第三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四节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